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88號

債 權 人 施豐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智揚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114年3月3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即114年3月4日起算)。

(二)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十六之依據(本件若依借貸關係請求，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